

单元楼内养鸽扰民 多次调解多次反弹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周睿

■问政

行政调解

为何效果不佳

近日，“天眼问政”栏目报道了“贵阳市云岩区蜜坡幸福小区一住户长期在家中养鸽，影响周边邻居正常生活”一事，引起网友热议。

幸福小区居民李先生从2024年7月起，多次向各部门反映楼上居民养鸽导致粪便污染、噪声扰民等问题。该小区为保障性住房，由小区保障房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针对居民家中养鸽扰民问题，该中心曾多次上门劝导，也联合属地社区居委会、派出所，多次入户对养鸽住户进行劝导，上级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也曾到小区协调，但养鸽问题始终未能彻底解决。

属地黔灵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称，从2025年至今，市民多次在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反映该问题，“但饲养人所养鸽子为信鸽，且持有信鸽协会相关证件，我们不能强制要求饲养户搬离。”2025年11月，黔灵镇工作人员上门调解时，劝告饲养户在三个月内将鸽子妥善处理，消除不良影响。调解初期，饲养户一度将鸽子搬走，但时隔两个月又重新带回居民楼内饲养。

今年2月，受扰居民再次投诉，黔灵镇联合云岩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前往现场，开展二次调解工作。5月，李先生继续反映鸽子扰民问题，相关部门再次上门调解。

云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表示，该投诉主要派件至黔灵镇办理，该局是执法补充力量。“一线执法人员主要围绕法律法规条例进行执法解释。但目前，贵阳市对于居民楼饲养信鸽的情况在法律法规上没有明确规定，我们正在对该事件进行进一步研判。”

该事件后续处置情况，“天眼问政”将持续关注。



养鸽扰邻，持证并非“免责金牌”

幸福小区住户长期养鸽，夏天已至，气温升高，窗外鸽子“咕咕”叫不停，鸽毛飞散、鸽粪臭味熏天，楼下居民不堪其扰。

养鸽住户以持有信鸽协会饲养证件而有“证”无恐，扰邻问题无法根治，小区住户何来“幸福”？

信鸽协会属于民间社会组织，持有

相关证件也不能凌驾于法律法规与公共道德准则之上，更需恪守文明规范、维护小区环境，不能任由养鸽成为邻里纠纷的爆发点。

文/图 周滔

■问法

如有必要 依法诉讼维权

我国是否有相关法律法规对居民楼内养鸽等行为进行规范，幸福小区居民如何才能通过维权回归宁静生活？记者采访了“天眼问政”专家团成员、贵州省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贵州浩锐律师事务所主任陇康，请他作出解读。

陇康表示，我国目前没有全国统一的法律明确禁止在居民楼养鸽子，但多部法律法规从相邻关系、环境卫生、治安管理等角度对养鸽行为作出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规定，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

“这意味着，即使用户持有信鸽协会证件，若养鸽行为中鸽粪污染、鸽鸣噪声等对邻居正常生活造成干扰，即构

成对相邻权的侵害，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陇康进一步说明，“养鸽子，特别是信鸽饲养者，通常应为信鸽协会注册会员，持有有效会员证，并办理年度注册手续。鸽舍搭建必须符合规范，保持环境卫生，做好防疫工作，不得干扰邻里生活。”

陇康表示，信鸽协会证件不等于“合法通行证”。

“即使持有信鸽协会会员证，其养鸽权利不能超出其他业主共同认可的权利范围或界限，否则即构成对其他业主共有权利的妨害。法律对养鸽行为有明确的限制性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各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均对养鸽行为作出了约束。”陇康强调，“无明文禁止”不等于“完全自由”，养鸽行为必须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邻居养鸽扰民，受影响的居民可以

通过哪些方式维权？

“首先，可以尝试与邻居沟通，说明鸽子叫声、鸽粪等问题对生活造成的影响，请求其采取措施整改，如控制数量、加强清洁、调整放飞时间等。协商过程中注意保留沟通记录。其次，可向物业管理单位投诉。物业公司对小区共有部分负有管理义务，有权对侵害公共利益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

另外，居民可向社区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申请调解。社区和街道可组织双方调解，促使问题解决。若涉及饲养家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问题，可向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投诉，也可向当地信鸽协会投诉。

“若上述途径均无法解决问题，可收集鸽鸣录音录像、鸽粪污染照片、投诉记录、证人证言等充分证据，依法向法院提起相邻关系纠纷诉讼，要求养鸽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陇康说。

■现场新闻

收房5年

上百业主苦等产权证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田儒森 高琴

近日，贵阳市观山湖区恒大金阳新世界2E地块临街商铺的多位业主向“天眼问政”栏目反映，他们于2019年购买商铺，2021年收房，但至今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上百户业主焦急不已，希望相关部门推动问题解决。

日前记者来到该地块，业主刘先生指着临街一排商铺介绍，2021年拿到钥匙收房时，大家便提出办理产权证的要求，但房开公司一直未能提供必要的手续。

“楼上住户都办好产权证了，为什么一楼的商铺迟迟办不下来？”刘先生说，目前未能办证的临街商铺业主有上百位，大家非常着急，“希望有关部门推动解决，让我们早日拿到属于自己的产权证。”

对此，记者向观山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情况。该局回复称，接到群众反映后立即对接贵阳新世界房地产有限公司核实处理，房开反馈称，因资金链断裂，工程款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完毕，总包单位拒绝配合办理新世界2E地块16#、22-25#楼栋的人防验收、整体竣工验收及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所以无法办理房屋首次登记及业主的产权证。

观山湖区住建局介绍，为切实解决商铺购房业主办证问题，该局在与总包单位沟通无果后，立即督促房开梳理项目验收所需资料，参照解决历史遗留不动产登记难问题的路径，结合房屋现状、业主实际使用及办证需求，于5月18日出具了该项目的质量验收情况说明。

同时，观山湖区住建局多次沟通协调区自然资源局和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告知该项目群众办证的迫切需求。目前，观山湖区自然资源局和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正在研究办理路径。

观山湖区住建局表示，将持续督促房开企业完善各项资料，加强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沟通协调，跟进该项目产权证办理进展。

记者随后来到贵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项目的商业部分，房企尚未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记者查询资料，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动产首次登记是指不动产权利的第一次登记，未办理首次登记的，不得办理其他类型登记。第三十五条规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需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土地权属来源）、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房屋竣工验收材料、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等。

此外，《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并由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相关材料。

这意味着，在房开公司完成首次登记之前，业主无法单独申请个人的不动产权证。

“药水浸泡”的荔枝能放心吃吗？

省农科院专家：不必恐慌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赵飞翔

近期，一段工人将荔枝倒入水槽中处理的视频在社交平台引发广泛关注。部分网友猜测，画面中可能是在对荔枝进行“药水浸泡”，对其食用安全产生疑虑。

涉事企业及农业专家迅速作出澄清：视频中展示的并非“泡药水”，而是荔枝采摘后保鲜流程中常规的物理预冷环节，属于合法、安全的操作手段。尽管如此，仍有不少网友对该处理过程存疑，并表示担忧。

近日，记者采访了贵州省农业科学院果树科学研究所火龙果研究室主任、火龙果（荔枝）课题组组长王荔，对网友关心的问题作出解答。

“从采摘下来开始计算，一般荔枝一天就变色了，两天香味就没了，到第三天肉质开始变水、腐败，基本就不能吃了。”王荔说，荔枝属于典型的亚热带水果，极不耐储藏，科学保鲜至关重要。

王荔介绍，荔枝从采摘到上市，一般需经过分级、预冷、防腐保鲜处理、冷链运输、市场销售等步骤。其中，涉及液体处理的环节主要有两类：一是预冷环节（物理方法），即用冷水冲洗荔枝，迅速带走田间热量，帮助延缓变质；二是防腐保鲜处理（化学方法），在允许范围内使用国家规定的保鲜剂或防腐剂，抑制病菌和腐败过程。

“荔枝最怕高温、失水和机械损伤。因此，冷链运输前用水预冷、保湿处理是必要手段。”

针对部分消费者“只要是化学处理就不安全”的顾虑，王荔表示应科学、理性看待。正规渠道销售的荔枝，所使用的化学保鲜剂浓度和种类均在国家允许的安全范围内。且荔枝拥有较厚的果皮和内膜，短时间药剂浸泡很难渗透到果肉部分，消费者不必过度担心。

“但仍需警惕极少数不法商家使用禁用或高浓度防腐剂，建议大家还是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王荔坦言，仅凭肉眼很难准确判断荔枝是否被不当处理，消费者选购荔枝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选渠道：尽量在大型超市或固定水果摊位购买，不要选择来源不明的流动摊贩。

看外观：优先选择带枝条的荔枝。如有枝条褐变、果柄脱落、果皮干黑，就表示荔枝已经不新鲜了。

闻气味：应有荔枝特有的蜜香味，而非刺鼻或酸臭味。

摸质感：果实应富有弹性，过硬或过软甚至流水的都不宜购买。

剥开尝：这是最直观的方法，新鲜荔枝通常果肉晶莹剔透、汁水适中。

王荔强调，消费者不必因个别网络视频而对所有荔枝产生恐慌。只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掌握基本的辨别方法，完全可以安心享受这一夏日佳果。

本版主编：闵捷 本版责编：肖茜 版式设计：蔡桂莉

■记者追踪

一栋居民楼，为何两次“错过”小区改造？

贵州日报天眼新闻记者 龙飘 安慧 摄影报道



贵阳市乌当区交通巷11号楼居民家中生锈的燃气管道。

告诉我们，我们楼栋又不本次燃气改造范围内了。他们只说具体原因尚不明确，项目由燃气公司全权负责，社区也在等待进一步消息。”大家蒙了。

为核实具体情况，记者先后走访对接辖区新欣社区、乌当区创新路街道办、燃气公司及水务公司等多家单位。

相关社区和街道办相关工作人员坦言，此次燃气改造乌龙源于部门信息沟通不到位。“项目初期，居民担心楼栋再次被‘遗漏’，我们也很重视，第一时间联

系了项目施工方，他们告知该楼栋已纳入改造范围。但后期我们又向燃气公司了解情况，燃气公司却说该楼栋并未纳入改造范围，我们也是一头雾水。”

记者从创新路街道办了解到，小区燃气改造项目全程由区级统筹、燃气公司主导实施，前期规划、楼栋筛选、方案敲定等环节均未对接属地街道和社区，仅在施工前夕才通知街道办与社区开展入户宣传解释工作。“我们全程处于被动状态，项目范围变更没有任何沟通通知，我们也无法准确答复居民疑问。”

针对居民反映的去年外墙排水管道漏水问题，社区工作人员证实情况属实。据新欣社区负责人介绍，在此期间，她曾先后至少三次主动对接水务部门核实、反馈情况，但始终未收到水务公司的回复，导致问题一直搁置至今。

缘何辖区改造唯独落下这一楼栋？贵阳市乌当区燃气公司工作人员解释，本次全区燃气管道改造为区级统一民生项目，但并非全覆盖改造，改造对象有明确标准：仅针对使用年限超过30年的管道，或存在漏气、有安全隐患的楼栋管道进行更新。

经核查，交通巷11号楼燃气管道于2001年投入使用，未达到30年使用年限，且投入使用以来未出现漏气、故障等安全问题，不符合本次集中改造的硬性条件，因此未被纳入改造名单。

针对居民担忧的管道老化、后期维修

更换等问题，燃气公司工作人员表示，公司设有管道更新专项维修资金，建立了常态化管道排查、更新机制，每年会对辖区超期、破损、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开展专项改造。“此次虽然没有更新，但该楼栋管道后续一旦达到改造标准或出现安全隐患，公司会第一时间将其纳入改造计划，动用专项资金开展维修更换工作，保障居民用气安全。”

针对外墙排水管道漏水的问题，贵州水投集团贵阳市水务环境集团乌当水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称，去年的外墙排水改造为该小区开展的免费惠民工程，但出于成本管控、精准整改原则，改造范围同样并非覆盖全部楼栋，而是定向针对材质易受冰冻影响导致炸裂或故障高发的老旧排水管道进行改造。

经前期摸排核查，交通巷11号楼的外墙排水管道虽使用年限较长，但管道本身为防冻防爆专用材质，抗冻、抗老化性能较好，暂无改造必要，因此未纳入免费改造范围。

针对社区负责人所说“多次联系水务公司却没有得到回复”的问题，该工作人员解释，早在2025年12月底，公司就针对改造筛选标准、未改造楼栋原因等情况，与街道办举行专项沟通会议，明确请街道帮忙做好群众解释安抚工作。

相关工作进展，“天眼问政”栏目将持续关注。